关于成立推进《上海市浦东新区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 保护制度若干规定(暂定名)》工作专班的方案

(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

根据全国人大《关于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和市人大 2023 年浦东新区法规项目安排计划,《上海市浦东新区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暂定名)》已被列入正式项目计划。为全力支持和推进立法工作,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建议成立三层面工作专班,具体方案如下。

一、市、区两级共同成立领导小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共同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以下同志组成:

组 长:程 鹏、毕桂平

副组长:吴启洲、康永良

成 员:杨春林、沈敏、张红

同时,为做好《上海市浦东新区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暂定名)》的立法保障工作,成立立法工作专家组,由复旦大学张梓太教授任专家组组长。

(注:2021年底,市局已专报程局同意,建议不再另行发文。)

二、区层面成立工作专班

根据新区统一要求,每个法规均成立区级层面工作专班,并形成"2+2"领导机制和"1+3+X+Y+Z"工作推进机制,即由区领导(2(依雯、宇青同志)+2(分管区领导、区人大分管领导))+1(牵头单位)+3(区发改委、区人大法制委、区司法局)+X(涉及到的相关单位)+Y(市级相关部门及市人大)+Z(专家)组成。(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局层面成立工作专班

局层面同步成立工作专班,建议由以下人员组成。

组 长: 康永良

副组长:刘军、薛加良、黄海华、刘贵平、沈敏、杨新、于忠臣、张红

成 员: 高瑞莲、唐浩、陈静嘉、李岚、夏越青、张芝 勍、李荣、张茫、郑弘、赵文章、高文安、胡旭

专班设**常务副组长**两名,由**沈敏、张红**同志担任。沈敏 同志牵头统筹协调环境保护领域的各项工作;张红同志牵头 统筹协调法治领域的各项工作。

专班下设工作小组,由局政策法规处牵头,机关各处室派一名精通业务的公务员参加工作小组,共同推进立法工作。

以上提请局党组会审议。

附件1

《上海市浦东新区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暂定名)》

工作专班成员表

区领导	子(2+2)	2: 董依雯同志、刘宇青同志2: 毕桂平、区人大分管领导(请区人大法制委明确)							
		单位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工作人员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1":牵头单 位	区生态环境局	张红	总工程师	18116080826	高瑞莲	办公室负 责人	18116080601	龚叶丹	18116080900
"如" () 未 本	区发改委	刘光卫	副主任	28282596	施朗	改革协调 处处长	13761466155	于慧	18701712286
"3":(请牵 头起菜 3 位联系 3 推进单位, 进行逐一 明确)	区人大法制委 (区政府制定的管 理措施工作专班成 员中无需包括区人 大法制委)	沈肖伟	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18116386989	杨莹	法制保障 处副处长	13636315276	吴韵嘉	18905129010
77 7列 ノ	区司法局	贾力	副局长	38583386	朱旎	立法事务 处处长	18116085171	陈祥	13818275922

			T		Ι	I v	T		T
"X":区级	区规划资源局	施兆良	总工程师	20742562	施兆良	总工程师 (兼计划 处处长)	20742562	张虹	20742570/ 18918301115
	区农业农村委	贺红忠	副主任	15921109543	薛循革	农业处负 责人	18017385269	朱宏杰	13524510379
相关单位 (请牵头	区建交委	高茂远	副主任	28282825	李束	建管处副 处长	18616577771	秦海伟	17521535728
起草单位 明确)	区科经委								
77.79	区城管执法局	奚帼华	副局长	13386288213	张宇锋	二大队大 队长	18117065027	曹晓波	18117065383
	区财政局	许志军	副局长	28282509	曹建清	处长	68541708	倪钊君	28282514
"Y:"市级相 关部门及 市人大(请	市生态环境局				杨春林	二级巡视 员、法规 标准处处 长、	18018882071	白建勇	18018882197
牵头起草 单位明确)	市人大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Z":专家	专家组组长	张梓太		复旦大学		15802113111			
(请牵头 起草单位 明确)	专家	李晨光		上海大学		18521590979			
	专家	颜士鹏		上海大学		18501760121			

(注:此表行数可根据实际自行增减)



附件 2

浦东新区法规立法工作推进时间表

序号	主要工作	推进主体	完成节点	备注						
	第一阶段起草阶段									
1	比较梳理, 汇总前期相关工作反 馈情况	职能部门	2023年1月	重新对"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 责任追究"的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 系进行梳理,开展调研。						
2	形成草案初稿	职能部门	2023 年 2 月中旬	研究比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重新形成初稿。						
3	草案初稿及前期材料报送市人 大常委会法工委及区司法局法 律事务协调处	职能部门	2023 年 2月下旬							
4	对接市相关部门、区行业主管部门,沟通确定主要事项	职能部门	2023 年 2月下旬							
5	召开市、区两级相关部门座谈 会;法律领域专家论证会	市区职能部门、区司法局	2023 年 2 月下旬							
6	召开集体决策会议,审议草稿建 议稿	职能部门	2023 年 2月底							
7	报送区司法局法制审核	职能部门	2023 年 3 月上旬	区司法局召开法制审核会议,报送材料: 1、法规草案建议稿送审稿及其说明;						

				2、法律法规依据; 3、征求各方面意见的情况。					
	第二阶段区委、区政府审议阶段								
8	区司法局报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2023 年 3 月上旬	区司法局将草案建议稿及说明情况报市司法局,对变通上位法等重要制度设计情况作特别说明					
9	区分管领导审核后,提请区委区 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并同意	职能部门、 区司法局	2023 年 3 月上旬	起草单位和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工作说明, 相关部门列席					
10	由区政府或区政府联合市级相 关部门,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报告	区府办	2023 年 3 月中旬						
11	由区司法局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区司法局	2023 年 3 月中旬	区司法局或起草单位作说明。区司法局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作及时完善					
12	区政府常务会同意后,区政府办公室以区政府名义报区人大常委会	区府办	2023 年 3 月中旬						
	第三阶段区人大审议阶段								
13	区人大法制委全体会议审议	区人大	-						
14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	区人大	2023 年 3 月下旬						
15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同 意后,报市人大常委会	区人大	3 71 L.El						

第四阶段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阶段						
16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浦东新区法规草案解读会议	市人大		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对"大胆试、大胆闯、 自主改"以及变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的情况作解读。起草单位、区司法局 列席		
17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分组会议	市人大	2023年4月	全体会议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列席,负责解答市人大常委会与会委员、代表提问		
18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会议后,召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召开的审议意见沟通讨论会议	市人大		起草单位、区司法局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对浦东新区法规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注:请根据拟出台时间,倒排计划,按照立法工作时间进度表(模板)留足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阶段(第 13-15 项流程)、区人大审议阶段(第 10-12 项流程)、区委区政府审议阶段(第 5-9 项流程)以及区司法局法制审核(第 4 项流程)各流程时间,建议为市人大预留 2 个月、区人大预留 1 个月、区委区政府预留 5 周、区司法局预留 1 周。